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昱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昱睿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7月18日114年度保險字第10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及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9,8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民事聲明上訴狀，並未具體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一併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昭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思儀